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落實。本金總額為 30,24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悉數配售予六（6）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將會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 30,240,000 港元， 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 29.45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充實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a) 約 11.76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皮革製造以及／或皮革及機動車發動機延伸清潔服務相關的材料、設備及費用成本，以及其他貿易業務，當中(i)約 7.1 百萬港元將用於皮革製造業務，(ii) 約 0.5 百萬港元將用於機動車發動機業務，及(iii) 約 4.16 百萬港元將用於貿易業務；(b) 約 10.39 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租金、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c) 約 4.38 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應付款項；及(d) 約 2.92 百萬港元將用於新業務發展機遇或舉措。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2.16 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3）*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3）*
股東				
主要股東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附註 1）*	155,536,406	32.77%	155,536,406	31.83%
董事				
秦伯翰	5,000,000	1.05%	5,000,000	1.02%
張利	5,000,000	1.05%	5,000,000	1.02%
梁偉傑	4,000,000	0.84%	4,000,000	0.82%
雷正彪	2,000,000	0.42%	2,000,000	0.41%
丁文拓	2,000,000	0.42%	2,000,000	0.41%
其他				
承配人 *（附註 2）*	11,564,000	2.44%	25,564,000	5.23%
公眾股東	289,555,594	61.00%	289,555,594	59.26%
總計	**474,656,000**	**100.00%**	**488,656,000**	**100.00%**

附註：

1.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由趙靖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受換股限制所限。

3.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秦伯翰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副行政總裁）、雷正彪先生、丁文拓先生及裴立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